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59号

关于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码头升级改造 (安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东中外运黄埔仓码有限公司码头升级改造(安全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713号大院(珠江干流黄埔水道下游东岸)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

将项目现有的3个3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升级改造为1个20000吨级和1个10000吨级多用途泊位(结构按20000吨级设

计)，码头岸线长度（371.2m）不变，主要建设内容为港池疏浚、码头结构改造。升级改造后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达到 78.3 万 TEU/a，件杂货年设计通过能力达到 172 万 t/a。主要货种为件杂货（钢材、卷钢）、一般集装箱（食品、电子设备、木材、机械配件、饮料、装饰材料、纺织产品）和部分危险货物集装箱（危险货物为 2.2 类、3 类、4 类、5.1 类、6.1 类、8 类、9 类，规划危险货物年吞吐量 15000 吨）。本项目不设置危险货物堆场，危险货物直装直取，不得在码头区域临时堆放，不得拆箱。项目年工作 33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陆域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施工船舶机舱油污水应收集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船舶不得在施工水域清洗、维修等，不得向水域排放废弃物。施工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循环使用或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严禁污水直排水体及市政排水管网。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

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船舶及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施工船舶的船员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疏浚淤泥由施工船方运往主管部门指定抛泥点。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采用最优疏浚施工方案，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减少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初期雨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码头不接收船舶压舱水。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对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等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扩建码头泊位 100%配套岸电设施，靠港船舶应优先使用岸电，新增或更新的港作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或其他清洁能源。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加强进出港船舶、运输车辆及场内作业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机修含油废水、机修含油废抹布、含油废零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规范化管理。

2.码头定期疏浚施工产生的淤泥由施工单位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纳泥点。

3.船舶机舱油污水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处理能力和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4.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厂区新建容积 192m^3 地下环境事故应急池（全厂环境事故应急池合计总容积为 257m^3 ），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2.机修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3.应做好厂区环境管理，配齐配全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如应急防泄漏拖架、泄露应急处理箱、围油栏、吸油毡、油拖网、收油机、消油剂、消油剂喷洒装置、围油栏布放艇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有关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向周边

敏感点发出应急通知，借助周边企业、社区的应急设施、设备等应急资源及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

一条相关规定，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查处。

七、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海事、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2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莱诺（广州）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日印发
